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5 年度 審 字第 105002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衛生福利部函本會檢舉，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在新聞紙 A1 版頭條刊載標題「校門口 惡狼擄女性侵」之圖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得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行為細節之圖片。應予勸告。

理 由

- 一、舉發意旨略以：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蘋果日報)於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在其新聞紙 A1 版頭條刊載標題「校門口 惡狼擄女性侵」之報導內容，似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情事。

-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

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被舉發會員蘋果日報之代表辯稱：

這則是被檢舉對於性侵情節過度描繪，我比較過其他三報的處理方式，在文字描述細節，大家都差不多，當初處理時我印象很深刻，細節部分包括文字描述、變色這些 detail 部分我們都有特別小心，在文字描述並沒有太過。主要差別是我們放的頭版版面跟製作 CG(Computer Graph, 電腦繪圖)呈現，製作 CG 的用意是要凸顯，各報並沒有提到校門口，我們是有特別點出，要特別凸顯這女孩是一出校門口就被抓走，用 CG 來作警示，這可能一體兩面，可能有人認為這樣會過度描繪，但我們的目的是增加警示的效果。至於放到頭版，主要是我們認為這樣的案子還是滿罕見的，是希望能凸顯，整個處理過程包括姓名、變色及盡量隱匿性侵情節，我們都已經做到自我節制，盡量保護受害者。另外我們有配稿作到提醒部分，也有訪問專家等等。如有不妥的地方，我們願意再檢討改進。

四、本會就前開舉發案，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作成審議決定，理由如下：

(一)前開報導之文字部分尚符合規定，主要是在示意圖，示意圖可分兩部分，第一張及第二張，也就是歹徒在那個地方怎麼騙被害人上車這個情況，如果只用這兩張圖，應該也還好，等於是提醒一般人，要小心有這樣的手法。但後面兩張，已經到車內了，威脅被害人和餵她吃安眠藥，這兩張圖已經沒有意義了，反而是讓一般人知悉，行為人是用這樣的犯罪手法，因此，即若要用該等示意圖，也是要有節制，也就是第三、

第四張圖片，對於提醒一般民眾要自保是沒有意義的。

(二)況且，前開圖示配合其文字之敘述，恐有強化作用，看到 CG 圖示，旁邊又有具體說明，按下中控鎖，恐嚇女學生反抗就掐死，然後有動作餵她等情，尤其刊載在 A1 版頭條，對於讀者，實有不妥。

(三)從而，前開新聞紙之刊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不得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細節行為之圖片。本自律委員會認應予處置。處置方式為：勸告。內容如下：

1、若有必要以示意圖方式呈現，仍應節制，大小應符合比例原則，依法妥為處理。

2、尤其頭條處理，更應審慎為之。

3、社會新聞之報導，應具正面教育之意義。

(四)此外，建議，前開會員報對於加害人個人資料保護之問題，亦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併此敘明。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第 1 項第 1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羅國俊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劉延青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劉永嘉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